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管理办法

校发〔2012〕47号

为保障我校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卓越计划”）工作顺利开展，保证工程技术人才的培养质量，根据教育部实施“卓越计划”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实施“卓越计划”工作方案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一章 指导思想**

**第一条** “卓越计划”是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，由教育部率先启动的一项重大改革计划。是适应我国工业化发展进程，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创新能力强、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的重要举措。

**第二条** 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的精神，树立全面发展和多样化的人才观念，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要求，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观念。

**第三条** 以提高学生的工程意识、工程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为目标，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、加强校企合作强化实践环节为重点，大力推进工程教育改革，为国家培养一批创新和实践能力强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工程技术人才。

**第二章 专业范围与规模**

**第四条** 被批准为“卓越计划”的专业，按照“卓越计划”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。每个专业每年招生30-40人。在培养机制体制成熟后，逐步扩大专业范围和学生规模。

**第三章 培养模式**

**第五条** 培养模式采用“3+1”的分段培养方式，根据“卓越计划”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培养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第1－2学年主要进行通识教育和工程基础教育；第3－4学年，主要进行工程专业教育与工程实践训练，第8学期在毕业实习的基础上，完成以企业项目为背景的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**第七条** 本科生教育阶段，学制4年，学生按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管理。

**第四章 管理机制**

**第八条** “卓越计划”实施领导小组作为我校实行“卓越计划”的领导机构，负责“卓越计划”执行过程中政策问题的决策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作为“卓越计划”的咨询机构，负责对“卓越计划”培养过程、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实践教学环节、校企培养基地建设进行指导。

**第十条** “卓越计划”实施工作小组作为我校开展“卓越计划”工作的具体培养和实施机构，具体负责学生选拔、教师聘任、制定专业发展计划、协助制定各级考核标准，做好“卓越计划”的制定、执行和检查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“卓越计划”管理工作由“卓越计划”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要对进入“卓越计划”专业班级单独编班，并设置一名班主任，指导学生按照专业导师制定的学业规划进行学习，掌握学生修业情况，及时对学生的学业问题进行辅导，帮助学生合理规划大学生涯。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科技竞赛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学院为学生配备由学校教师和企业专家担任的双导师。校内专业导师负责制定学生学业规划，帮助学生确定研究内容、方法，指导学生进行工程探索和完成学位论文等。企业导师由企业工程师担任，进行学生现场实践和工程课题的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每个班级配备辅导员，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、心理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，进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辅导，使学生树立远大理想；组织学生参与实习实践和各项文体活动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协助做好学生的培养工作。

**第十五条** 进入“卓越计划”班级学习的学生必须遵守内蒙古工业大学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“卓越计划”的专业培养方案学习并接受考核。在企业实习阶段，学生应遵守企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企业考核。

**第五章 学生选拔机制**

**第十六条** “卓越计划”学生来源方式主要采取选报结合的方式，即在本科阶段通过自愿报名和考核选拔组建试点班，引导有志于卓越工程师发展的优秀在校生选报。

**第十七条** 具体选拔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进行，具体选拔实施细则提交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六章 学生分流机制**

**第十八条** 建立“因材施教、分流培养、能进能出”的流动机制。在“卓越计划”专业学习期间，主观不想继续接受“卓越计划”培养或出现不适合继续参加“卓越计划”学习的学生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分流到相应专业继续学习。

**第十九条** 分流学生在“卓越计划”学习过程中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，参照校内转专业办法认定为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。

**第七章 激励机制**

**第二十条** 进入“卓越计划”的学生获得奖学金的比例不低于80%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 “卓越计划”学生，可以适当扩大其免试攻读工程硕士或专业硕士学位的比例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“卓越计划”毕业生，学校颁发“卓越计划”专业证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对“卓越计划”试点专业，学校给予专项经费资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